

关于广西南宁正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疑函的回复

广西南宁正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隆安县隆安中学（隆安县实验中学）办公耗材、办公设备及教育教学设备维护维修采购项目（NNZC2024-G1-230175-LAZC）的《质疑函》来函已收悉，我们逐一对照贵司所质疑内容认真研究，现对质疑事项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 1：项目类别、货物需求和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不一致，招标文件没有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编制评分标准，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违反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原则。

质疑事项 1 回复：1、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是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只需满足产品功能指标即可参与投标。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包含多项评分标准，分别为价格、技术、商务、政策四部分，比拼综合实力，潜在供应商应发挥自身优势进行投标。本次招标从教学需求考虑，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次招标的技术参数均是经过市场调查和论证的，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购的设备具有可性、兼容性、实用性、可扩展性、一定的前瞻性，因此配送服务、维保实施、售后服务是本次采购的侧重考察点。

2、为保证项目建设效果及满足用户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的规定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而设立评分因素,是从产品质量安全健康考虑,符合本项目实施和履约需要,同时也是衡量供应商综合竞争实力和高质量履约能力的考评依据,符合政府采购活动具备充分市场竞争力的要求,属于评标办法和评分依据合理设置范围。质疑人仅凭少量且没有权威性的咨询行为,贵公司主观臆测对评分办法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没有说服力,不具备必要的事实依据佐证。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评分方法及评分标准”前后描述不一致,评审因素设定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

质疑事项 2 回复: 质疑回复 2: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明确指出“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

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另外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二节 评标程序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中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或“★”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本项目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评分方法及评分标准”前后描述不一致，评审因素设定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行为。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开展。

质疑事项 3 回复：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商务条款”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因设备交货时间需要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为确保临时性需求能够得到充分响应，提高采购人办公效率，对从需求提出到实际交货的时效性势必会有需求。该要求只针对于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并未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所在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本项目为教育类项目，项目本身注重效率性及严谨性，要求供货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有严格的管控制度和专业性，而文件中对于送货的要求仅为时效性要求，并未要求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仓库等做为商务条件；贵公司提出的两年供货期的疑问，但贵公司并未提供证据来两年时间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标的一定会淘汰掉，电子产品更新迭代很快但本项目更注重的是实际使用需求，经过对本项目的调研及以往项目的经验，两年是一个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不会增加政府采购采购成本和时间的节点。依据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4：《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交互式智能平板”标“▲”设置和技术参数中“★”设置，有限定指定特定的品牌，为其量身设置技术参数及评审因素，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事项 4 回复：在市场上调研核实，市面上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厂商不少于三家，因此不存在唯一性、倾向性、指向性、排它性。此外，质疑人仅凭与本项目无关的网上某项目的公告公示的部分截图，主观臆测本项目采购需求参数具有指向性，不具备必要的事实依据佐证。为保证项目建设效果及满足用

户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的规定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而设立评分因素,是从产品质量安全健康考虑,符合本项目实施和履约需要,同时也是衡量供应商综合竞争实力和高质量履约能力的考评依据,符合政府采购活动具备充分市场竞争力的要求,属于评标办法和评分依据合理设置范围,且要求供应商提供其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不属于“资质、资格、认证、目录”材料。质疑人仅凭少量且没有权威性的咨询行为,主观臆测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是具有限制门槛的行为没有说服力,不具备必要的事实依据佐证,且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开展,从公示到投标时间满足检测检验报告出具时间。为了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检验报告,为常见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既可以是由投标公司送检的,也可以是生产厂家送检的,并不存在指向性和偏向性。依据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5:《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交互式智能平板”以厂家背书做为验收条件、非指定品牌,供应商中标时以样品做为质疑产品不符合“★”参数的重要手段,从而让非指定品牌中

标的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达到改变中标结果。存在指定品牌、内定供应商的嫌疑。

质疑事项5 回复：1. 按照“保质保量、确保实用”原则，本项目提出的要求“★1、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中标供应商在正式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验收通过。”为本项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实现功能，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功能需要进行选择的，采购人有权在供货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并未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投标时的资格要求。此要求一方面是客观证明厂家的技术功能参数的真实性、可行性及有效性，另一方面是为了杜绝投标人存在虚假供货、以次充好、虚假应标的行为。业主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出此要求，确保所采购的产品保质保量。因此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对供应商没有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符合公平竞争的原则。

2. 本项目提出的要求“2、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中标无效。中标公示期内若有其他投标人质疑情况下，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标书技术要求及功能符合的全部样品一套至用户处进行整体性能与标书文件核对，协助质疑答复。如出现所提供样品不符招标要求或无法提供所有样品，均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招标法及招标文件要求追究法律责任。”是为了确保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参数响应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与实际

货物相符，是本项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实现功能，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功能需要进行选择的，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标书技术要求及功能符合的全部样品。此要求一方面是客观证明厂家的技术功能参数的真实性、可行性及有效性，另一方面是为了杜绝投标人存在虚假供货、以次充好、虚假应标的行为。业主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出此要求，确保所采购的产品保质保量。因此采购需求中提出的要求，对供应商没有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符合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据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6: 本次《招标文件》没有结合实际采使用需求，进行市场调查，合理编制采购需求所需的技术、服务、价格等因素。采购需求的预算偏高，采购程序没有依法依规进行，存在违法违纪嫌疑。

质疑事项 6 回复: 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预算设置，是根据市场调查结果，结合实际产品功能、性能、技术、服务设定的，招标文件均已载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本项目设置的最高预算价格为最高限价，未设立最低限价，且根据评标办法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能在价格评分中获得更高分数，潜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依据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 1、2、3、4、5、6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规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规定，如质疑人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隆安县隆安中学
2024年06月20日



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06月20日

